

呼伦贝尔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审计鉴证服务采购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XG-WFPLR-2025-FW)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伦贝尔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审计鉴证服务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5.35万元,招标人为呼伦贝尔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按照公司股东方分红安排提议,拟对呼伦贝尔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因涉及中期报表未分配利润的确定,确保未分配利润的合理分配,需要公开选聘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未分配利润,并根据审计结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伦贝尔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审计鉴证服务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伦贝尔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审计鉴证服务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14 09:00:00到2025-08-20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25 14: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详见公告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25 14:30:00。

开标地点: 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伦贝尔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伦贝尔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呼伦贝尔新城区规划九街水利综合楼**

联系人：**梁念华**

电话：**13947019830**

邮件：**nmggcxmgl@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119号水利厅办公楼14层**

联系人：**贾蒙**

电话：**18047112625**

邮件：**jiamengvip123@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呼伦贝尔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审计鉴证服务采购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NXG-WFPLR-2025-FW

内蒙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伦贝尔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现对呼伦贝尔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审计鉴证服务采购以询比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呼伦贝尔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审计鉴证服务采购

1.2 服务期限：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提交报告（具体时间满足委托人要求）。

1.3 项目背景：按照公司股东方分红安排提议，拟对呼伦贝尔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因涉及中期报表未分配利润的确定，确保未分配利润的合理分配，需要公开选聘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未分配利润，并根据审计结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1.4 服务范围：对呼伦贝尔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所有企业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经营成果进行全面审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提出未分配利润、可供分配利润调整方案，并对截至 202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具体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2 信誉要求：

2.2.1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2.2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3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2.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5年以上执业经验，并在本单位注册。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 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询比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2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3.2 文件获取方式：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电子采购文

件，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

3.3 本询价采购文件售价0元。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5日14时30分**。

4.2 供应商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file格式）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

4.3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5. 开启时间及地点

5.1 开启时间：**2025年08月25日14时30分**。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365trade.com.c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见投标人操作手册（登录账号后从帮助中心下载）。

6. 保证金及采购费用：

6.1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6.2 平台下载费200元，由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收取，开具发票需通过平台填写“开票申请”。

6.3 代理服务费：捌仟元（8000.00元）。

6.4 场地服务费

6.4.1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2）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6.4.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304191001951

6.4.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7. 其他

7.1 供应商应先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免费注册，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7.2 针对供应商注册、报名、CA证书办理、网上应答等相关业务操作，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登录账号后从帮助中心下载）。

7.3 供应商必须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CA申请”-“CA申请帮助”-“CA办理指南”查看。

7.4 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各供应商在使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致电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进行咨询。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此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nmgygcg.ejy365.com/>)、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呼伦贝尔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呼伦贝尔新城区规划九街水利综合楼

联系人：梁念华

电 话：13947019830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119号水利厅办公楼14层

联系人：周浦琛、贾蒙

电 话：0471-3989777、18047112625

邮 箱：nmggcxmgl@163.com

2025年08月13日